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3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26),定于2019年6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9年6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15:00至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1,052,469,970股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七)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1发行规模及方式

7.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3债券期限

7.4募集资金用途

7.5债券利率

7.6担保事项

7.7偿债保障措施

7.8承销方式

7.9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7.10决议的有效期

7.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八)审议《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及部分承诺豁免的议案》

(十)审议《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一)审议《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另外,会议还将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议案(五)、(九)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六)是议案(七)生效的前提,因议案(六)表决通过是议案(七)表决通过生效的前提。议案(八)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对此议案委托进行投票。议案(九)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对此议案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前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7.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
7.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7.03	债券期限	√
7.04	募集资金用途	√
7.05	债券利率	√
7.06	担保事项	√
7.07	偿债保障措施	√
7.08	承销方式	√
7.09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
7.10	决议的有效期	√
7.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
8.00	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及部分承诺豁免的议案	√
10.00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00	2018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5月31日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办公区。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电话:029-87363588

会议联系传真:029-87363558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

邮政编码:71000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屈银萍

(六)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4”

2.股票简称:“大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7.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				
7.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7.03	债券期限	√				
7.04	募集资金用途	√				
7.05	债券利率	√				
7.06	担保事项	√				
7.07	偿债保障措施	√				
7.08	承销方式	√				
7.09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				
7.10	决议的有效期	√				
7.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				
8.00	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及部分承诺豁免的议案	√				
10.00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00	2018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本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3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　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上市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路演天下”网站(网址:http://rs.p5w.net)举办。公司董事长、总裁或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代表公司参加本次活动,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3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持有的本公司310,468,878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航实业持股本次被冻结的情况

经向股东询问,此笔冻结因合同纠纷导致。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类型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年-月-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轮候冻结	310,468,878	2019-5-3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二、海航实业持股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实业共持有供销大集310,468,878股股份,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5.17%,质押融资310,468,878股,占其所持供销大集股份的100%,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类型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年-月-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冻结	310,468,878	2018-10-26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轮候冻结	310,468,878	2018-12-07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轮候冻结	62,000,000	2019-1-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7%
		轮候冻结	310,468,878	2019-5-3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三、海航实业持股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海航实业所持有的供销大集股份均为其所认购的供销大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海航实业已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海航实业持有的供销大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大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数据显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王悦	是,为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019年6月30日	2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17%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冻结股数占本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3,072,300	2019年6月30日	2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61,570,0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王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114,085,22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0%。

王悦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461,570,0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王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累计被冻结114,085,22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0%,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王悦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轮候冻结1,921,080,2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2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6.21%。王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累计被轮候冻结144,085,22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6.30%。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因此,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确认上述冻结与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2、王悦先生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悦先生被拘留事件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管理运行情况平稳,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3、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王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处置将导致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日,骐飞投资被动减持公司股票21,494,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被动减持是因骐飞投资质押股票股份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导致的被动减持,存在2018年年度报告窗口期违规减持;存在未在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督意股东的减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冻结暂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需要相对充足的时间对部分事项进行认真核对,公司目前先对问题一与问题二进行回复。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将秉持对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尽快完成其余《问询函》问题回复并及时披露。

1、2019年3月30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失联;2019年4月24日,你公司披露副总经理冯显超因涉嫌个人经济犯罪正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2019年5月7日,你公司披露王悦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5月20日,你公司披露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永聪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正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

请你公司结合前期董监高变动情况及上述情况,充分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目前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2019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取得联系;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收到王悦先生的家属送交的《告知函》,王悦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当时,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已经交接完毕,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正常履职。王悦先生已于2019年3月25日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悦先生的失联与被拘留事件未对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

2019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冯显超先生家属的通知,冯显超先生因涉嫌个人经济犯罪正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冯显超先生个人的调查,调查期间,冯显超先生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管理层其他成员接管,其被立案调查事项未对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层其他成员仍正常履职。

2019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永聪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正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陈永聪先生个人的调查。陈永聪先生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期间,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其负责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职责由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其他成员代为履行,公司管理层其他成员仍正常履职。

2019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上海市公安局(扣押决定书)的公告》,根据《扣押决定书》,上海市公安局在侦查操纵证券市场案件中,发现公司持有的部分财物和文件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腾”)的部分财务凭证、一台办公电脑及部分内部控制文件进行扣押。公安机关扣押上述物品是因为其案件侦查需要,公司尚不掌握本次扣押涉及案件的具体情况。本次扣押对公司2016年至2018年度部分已归档财务凭证的使用和查询会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暂无重大影响。

综上,王悦先生、冯显超先生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以及公司部分财物及文件被公安机关扣押,目前对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层稳定性等方面未造成重大影响。陈永聪先生配合调查,对公司战略统筹、业务拓展等方面有一定影响,公司已通过董事会或管理层其他成员代为履职、加强储备管理团队成员等方式,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具体安排为,陈永聪先生负责的总经理职责暂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军法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暂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王雷先生代为履行,冯显超先生的工作职责暂由副总经理程龙先生代为履行。

后续如出现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作出相关人事安排,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公司目前因为诉讼等原因被冻结的资金为1,163.82万元,涉及3个银行账户(包括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个账户,均不是基本户;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1个账户,是基本户)。冻结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2%,冻结银行账号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3.13%。

(三)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并能够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健全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

2、会计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但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投资管理流程不规范的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问题的具体情况、针对该问题的改进措施、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1)公司前期没有常设投资管理部门,历史上存在部分投资管理内控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后经自查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1.1)英梦业务及转让背景: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梦”),2013年9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全资设立,后在2015年引入方海声的增资后上海恺英持股比例下降为70%。英梦主营的H1维修手机维修业务,英梦与恺英XY助手相互推广业务,以期可以协同化发展。但2017年下半年后随着XY助手用户量下降,原有的协同效应也逐渐消失,公司希望聚焦主业游戏研发和发行运营,不再投入相关资源。

(1.2)股权转让交易及退回过程:2017年12月21日,上海恺英与方海声控制的上海一六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六八”或“收购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一六八以对价7,000万元收购上海恺英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协议约定股权收购款分两次支付,2017年末支付1,000万元(上海恺英于2017年已收到),2018年11月底支付剩余6,000万元。方海声打算将业务整合注入某上市公司,但行业环境恶化,该业务重组失败,导致资金困难,方海声于2018年8月初向公司提出,由于融资环境趋紧,继续投资的资金困难,无法支付第二笔6,000万元股权收购款。考虑到后续与上海一六八还有其他合作机会,公司管理层同意上海一六八将上海英梦的70%股权退回。公司于　2018年8月22日支付上海一六八330万元,于2018年10月24日支付上海一六八330万元,于2018年12月11日支付上海一六八340万元。

(1.3)经核实公司与上海一六八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但支付时仅履行付款审批程序未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书面决策,后期公司与上海一六八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追认。

(2)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支付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2018年9月向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5000万元款项。该笔款项当时书面协议未签署完整情况下,由法务部发起付款,通过公司内部的付款审批流程付出,当时入账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公司通过自查,此事项背后的背景实际是本公司谋求IP涉诉案件和解及后续业务关系而向相关IP方支付的和解补偿金,后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讨论,根据实际业务内容调整到其他应收款-第三方往来款,并根据审慎原则后续对该笔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

(3)改进措施:

上述事项在发生时存在内控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后续经管理层自查时进行了整改,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真实反映。同时,公司也增加了岗位人员配置,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进一步规范制度的执行。

(4)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结果显示未发现有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上述投资管理流程的内控问题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初步、框架性的意向书,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5月30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公司”或“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负责人:徐斌

4、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为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支持和友好的合作关系,服务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推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助力国有企业“走出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签订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甲方视乙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之一,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金融业务的主要银行,选择并统筹安排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将甲方视作最重要客户之一,并根据甲方公司发展规划,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统筹乙方资源,优先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便捷、优惠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其发展。

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领域包括投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结算业务、现金管理服务、并购重组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外汇业务、私人金融服务、理财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党建联合共建以及跨区域联动合作等。

乙方将给予甲方等值人民币　200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随着甲方的发展,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融资总量,进一步扩大双方合作范围,使乙方成为甲方的主要合作银行。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在额度内可提供的信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短/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融资、担保承诺业务、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及票据交易、银团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及贴现、应收账款融资、信用证等。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的初步、框架性的意向书,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漏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标有“保密”字样的商业秘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审计、金融系统监管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持续有效。

3、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并按照有关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处理。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全方位的金融支持,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模经济的实现。

2、本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初步、框架性的意向书,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审议的内容,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另行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32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海装”)拟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租”)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2亿元,融资期限5年,租赁利率6.6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屿海装拟与厦门金租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2亿元,融资期限5年,租赁利率6.65%。“售后回租”的标的物为象屿海装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起重机、空压机、切割机、船台等共计39台设备,上述标的物的账面净值约为2.38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廖世泽先生担任厦门金租董事,因此厦门金租是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5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两岸贸易中心C栋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7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1融资租赁业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险金;5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同业拆借;7向金融机构借款;8境外借款;9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经济咨询;11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211,436.03	80,278.59	6,313.48	1,183.95
2019年1-3月	212,843.86	81,289.71	3,697.48	1,011.12

注: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的标的物为象屿海装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起重机、空压机、切割机、船台等共计39台设备,这些设备截止2019年3月31日账面净值为2.38亿元。以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承租人: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象屿海装部分固定资产

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租赁年限:5年

租赁利率:6.65%/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出租人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融资金额:2亿元